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郑州龙湖一中2025开办费校园特色品牌开发建设项目

建设单位：郑州龙湖一中

施工单位：河南恒之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时 间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合 同 书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郑州龙湖一中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河南恒之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郑州龙湖一中 2025 开办费校园特色品牌开发建设项目。
- 2、工程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- 3、工程范围：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以及补充文件（如有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- 4、工程承包方式：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以及补充文件（如有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工包料、包安全、包质量。
- 5、工期：自2016 年 10 月 16 日开工，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竣工，工期 30 个日历天。
- 6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。
- 7、工程总价款：人民币 1230000.00 元（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元整）。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单价+变更签证。该固定单价已经包含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措施费、搬运费、税收（增值税等）、利润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所需所有费用。施工过程中若有增减项目或者其他导致本合同总价款变更的情况，均由双方协商形成《变更签证》并盖章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及施工的依据。

二、施工方案

由乙方制作详细的施工方案，提交甲方审核，经甲方审核通过后，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，乙方应依据施工方案进行采购和具体的施工。施工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采购材料的品名、规格、品牌、价位等信息；施工项目及对应的施工工艺等信息。

三、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开工前3天，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，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。
- 2、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申请、审批等手续，并负责报批的费用。

3、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、电源。

4、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、物业管理处之间的关系。

5、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，由甲方负责。

6、指派 张万 (电话: 15938765398) 微信号: _____、电子邮箱: _____) 为甲方驻工地负责人，负责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检查监督。

四、乙方权利义务

1、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、防火安全规定、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，按期保质完成工程。由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安全或火灾事故，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，严格按施工方案或说明及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。

3、保护好原场所的陈设，保证室内上、下水管道的畅通。因乙方施工造成的甲方物品损坏，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。

4、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(住户)的关系。

5、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因乙方擅自拆改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。

6、应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。

7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8、指派 曹梦丽 (电话: 13525588647) 微信号: _____、电子邮箱: _____) 为乙方驻工地负责人，负责本合同履行；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保量，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接收确认甲方提供的各种通知、函件，处理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五、材料的提供

1、乙方应依据《施工方案》对工程所需要的材料设备进行采购，并应提前供应到施工现场。乙方供应的材料抵达现场后，应及时提请甲方验收，经甲方验

收后方可使用。若材料经甲方验收后或者未经甲方验收已经使用后，发现不符合《施工方案》的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，已经使用的有权要求乙方返工重做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有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2、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保管，因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如确认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系为伪劣商品，乙方应按材料、设备价款的双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工期延误

1、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；

- (1)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；
- (2) 不可抗力；
- (3)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2、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不顺延；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七、工程款支付方式

1、进场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，项目完工验收合格，经审计评审结算完毕后，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%。（具体支付情况根据财政资金实际拨付情况为准。）

2、乙方应保证施工人员稳定，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。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付拖欠工资，并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相应款项。

3、付款进度如遇财政资金实际拨付情况需要调整的，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为准；因财政资金拨付调整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4、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是甲方每期付款的前提条件；乙方未依约开具发票的，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，且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。

5、付款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河南恒之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00MA9NFBG75G

账号：371909438410606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

公司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5号（雅宝东方国际广场）3号楼14层1406号

电话：13525588647

八、关于工程变更及验收的约定

1、施工过程中，甲方提出变更施工方案、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，应通知乙方，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隐蔽工程覆盖前，乙方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。甲方未按时到场验收的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，乙方不得自行覆盖；涉及结构安全等关键部位的隐蔽工程未经甲方验收不得覆盖，乙方擅自覆盖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剥露复验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3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；甲方未按期组织验收的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，不视为甲方通过验收，本合同项下付款条件以实际验收合格为准。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超过 15 日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增加的合理保管费用。

九、工程质保

本工程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；其中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部位，保修期不低于 5 年。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 日内到场维修，逾期未答复或者未到场维修的，甲方可自行聘请第三方维修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校园施工安全与文明施工专条

1、乙方对施工区域实行全封闭围挡管理，与教学区、生活区有效隔离，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；施工人员、车辆凭甲方核发的出入证件进出校园，施工车辆进出应避开上下学高峰时段。

2、乙方施工人员应实名登记并持证上岗，统一佩戴工作标识，不得进入教学区域；施工期间应配备专职安全员，动火、动电、高空作业等应严格遵守消防及安全操作规范。

3、乙方应合理限定施工时间，避免在上课、考试及午休时段进行产生噪音、粉尘、异味的作业，确需进行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4、乙方应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，并依法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者意外伤害保险；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5、因乙方施工造成学生、教职员工或者第三人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条款

1、乙方应足额及时支付工人工资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、克扣农民工工资。

2、乙方应按照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的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，乙方未按约定开设专户或者未按时足额代发的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工程款，直至乙方改正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、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，每延误一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；延期达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合同解除的，乙方按已完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据实结算，同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继续赔偿。

2、若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到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合同解除的，乙方按已完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据实结算，同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继续赔偿。

3、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，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，或者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乙方名义承揽本工程，乙方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，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还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5、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与之有经济往来的材料供应商、工人及其他人员对施工场所、甲方进行围堵、聚集等情形的，或出现罢工、上访事件的，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完毕，并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/次/天的违约金，赔偿甲方相应损失。

6、无论何种原因，因本合同工程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，导致甲方依法承担先行垫付、清偿责任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（含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、律师费等合理维权费用），并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抵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相关证明，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。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，由双方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继续履行或者解除合同。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、战争、动乱、地震、瘟疫、爆炸、空中飞行物体坠落和较为严重的水灾、台风、持续高温等。

十四、合同的通知与送达

本协议中各方联系方式适用于各方往来联系、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。任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，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。相关书面文件以邮寄/快递方式送达的，在投递后的第 3 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；以电子邮件/短信/微信方式送达

的，在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即视为送达。

十五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未果的，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，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陆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《工程量清单》《施工方案》以及双方协商一致、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等其他文件，作为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为签章页)

甲方（盖章）：郑州龙湖一中
法定代表人：
地址：

电子邮箱：/
签约时间：2026.10.10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恒之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5号

电子邮箱：/
签约时间：2026.12.10

